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7/110
5 Februar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1月29日

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提及安全理事会1996年4月26日第1054(1996)号决议和1996年8月16日第1070(1996)号决议,谨报告下列情况:

(a) 苏丹共和国在拉脱维亚共和国没有外交代表或领事代表,拉脱维亚共和国在苏丹共和国也没有外交代表或领事代表。因此,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不必为执行第1054(1996)号决议第3(a)段采取任何行动;

(b) 关于第1054(1996)号决议第3(b)段,截至今天,尚未收到任何有关准许苏丹官员进入拉脱维亚共和国的请求;

(c) 关于第1070(1996)号决议第3段,拉脱维亚共和国将拒绝允许在苏丹注册的飞机,或者由苏丹航空公司或代表苏丹航空公司或无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、主要由苏丹航空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、租借或营运的飞机,或者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或无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、主要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、租借或营运的飞机在拉脱维亚领土起飞、降落或飞越。
